logo2

**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CG-20240713**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
| **采购人** | **：** | **阳江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响应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2.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请仔细检查《磋商邀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4.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 建议将磋商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6.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7.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蹉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蹉商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8.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_Toc463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_Toc7129)

[A 商务要求 7](#_Toc22488)

[B 技术要求 9](#_Toc1410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6](#_Toc170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_Toc14812)

[一、说 明 17](#_Toc769)

[二、磋商文件 17](#_Toc2618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25237)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8](#_Toc5322)

[五、保证金 19](#_Toc31840)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_Toc12271)

[七、磋商的步骤 19](#_Toc2649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_Toc22176)

[九、质疑 22](#_Toc25226)

[十、成交服务费 22](#_Toc8875)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_Toc9950)

[十二、适用法律 22](#_Toc15348)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23](#_Toc2384)

[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2619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28](#_Toc3256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6423)

[封面格式 30](#_Toc4080)

[第一章 自查表 31](#_Toc18814)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1](#_Toc16342)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3](#_Toc31031)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4](#_Toc10124)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5](#_Toc15894)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6](#_Toc17161)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37](#_Toc4839)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37](#_Toc7642)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8](#_Toc2375)

[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39](#_Toc28257)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40](#_Toc9315)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41](#_Toc30)

[附件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42](#_Toc10907)

[附件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3](#_Toc3404)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_Toc11567)

[附件九：成交服务费承诺 45](#_Toc27221)

[附件十：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46](#_Toc15971)

[其 他 格 式 48](#_Toc1482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机构”）受阳江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YXCG-20240713)，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2.项目编号：YXCG-20240713

3.磋商报价上限：人民币463200.00元（超出该上限的磋商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数 量：一项

5.服务期：本项目的服务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

链路开通，达到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标准，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超出该服务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为：**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出具《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出具《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公示**

1．磋商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四、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磋商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供应商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25日 15:00-15:30 (北京时间)。

2.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5:30 (北京时间)。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1开标室。

**六、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阳江市公安局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99号

联 系 人：冯永睿

联系电话：0662-3308838

2．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国辉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 A 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 3 | **投标报价包括** | 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 |
| 4 | **合同签订要求** |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为期24个月），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  2.履约保函期满且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 7 | **设备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软件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  2.投标人所安装设备若与所投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要退还所有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
| 8 | **人员要求** |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建立运维团队，设置1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5名的技术团队人员。  2.项目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增加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对于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 |
| 9 | **售后服务及应急要求** | 1.本项目需提供2年的运维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7x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或网上技术支持。服务期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运维服务期间，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所有软、硬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含书面和口头通知)，成交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若需要上门维修，要求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
| 10 | **项目验收要求** | 本次涉及的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链路完成开通，新增视频监控前端摄像机实时点播在线率100%。 | |
| 1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 12 | **成交服务费**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算）。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780104000224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系统现状**

2019年-2022年，阳江已建成超限车辆电子监控设施点16套，目前在建2套。点位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枪机数量 | 球机数量 | 所属区域 |
| 1 | 合水执法监测点（双向） | 12 | 2 | 阳春市 |
| 2 | 潭水执法监测点 | 12 | 2 | 阳春市 |
| 3 | 河口龙门执法监测点 | 8 | 2 | 阳春市 |
| 4 | 松柏执法监测点 | 6 | 1 | 阳春市 |
| 5 | 七星执法监测点 | 8 | 1 | 阳春市 |
| 6 | 阳江茂名交界点 | 8 | 2 | 阳春市 |
| 7 | 石望执法监测点 | 8 | 2 | 阳春市 |
| 8 | 陂面执法监测点 | 8 | 2 | 阳春市 |
| 9 | 山中间执法监测点 | 8 | 2 | 阳春市 |
| 10 | 双捷执法监测点 | 24 | 2 | 江城区 |
| 11 | 望牛岗执法监测点 | 10 | 1 | 阳东区 |
| 12 | 凉水井执法监测点 | 10 | 1 | 江城区 |
| 13 | 那龙执法监测点 | 10 | 1 | 阳东区 |
| 14 | 尖岗执法监测点 | 10 | 1 | 阳西县 |
| 15 | 雅白线执法监测点 | 24 | 2 | 江城区 |
| 16 | 港口执法监测点 | 20 | 2 | 高新区 |
| 17 | G325合山监测点 （单向3车道） | 8 | 2 | 阳东（在建） |
| 18 | G325 塘坪桥监测（双向2车道） | 16 | 2 |

阳春市区域前端站点有两套存储汇聚设备，阳春市级管理平台为自建系统。除阳春区域外，各县区站点统一接入市级管理平台，阳江市级管理平台使用省下发的广东省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各级系统均未对接“雪亮工程”平台。

**2.项目目标**

本项目致力于加强“雪亮工程”平台汇聚能力，利用各业务部门已建设的视频资源，横向拓展社会面视频资源的覆盖范围，纵向提升视频资源对各部门业务的能力支撑，增加视频查看、调度的视频资源数量，满足各级指挥视频调阅和治安管理需求。

**二、项目服务采购清单**

本次需整合交通治超18个站点视频接入“阳江市“雪亮工程”视频汇聚共享平台”。

1.接入全市已建/在建的18个执法站点视频，升级各站点链路带宽，接入“雪亮工程”平台，并新增一台数据存储设备和前置缓存设备。

2.租赁10路慧眼视频接入服务，由承建单位按用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智能感知设备。

本次采购服务涉及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超限卡口接入服务 | 治超点前端视频专线 | 视频专线100M带宽；服务期24个月。 | 18 | 条 |
| 视频汇聚专线 | 新增300M汇聚专线，通过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后端管理设备汇聚至市公安局托管机房；服务期24个月。 | 1 | 条 |
| 图片缓存加速服务（政务外网） | 针对接入的前端视频点位，对上传的图片提供图片缓存服务，保障在网络通信故障和图片并发量大时进行图片存储，图片缓存服务可将抓拍的图片先存储起来，避免因处理不及时导致图片丢失或系统卡顿，起到缓冲作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图片缓存服务能够满足缓存不少于15天，不少于32T容量；提供服务的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一、提供数据缓存服务 1.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2.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压力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异常情况、告警情况、容量使用情况；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服务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使用空间、RAID组运行状态、监控点在线/离线数量和在线/离线比例等 3.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4.支持一个文件有多种N+M:K容错机制，能自适应调整N+M:K，系统根据当前节点情况自动配置使用哪种容错算法以达到最可靠的容错，以实现最大化节点容错能力； ▲5.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桶内存储的文件进行分类(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文件进行URL分享，可设置分享文件的URL过期时间；支持图形化页面对上传文件进行标签管理，用户可以对指定的对象进行标签的设定、查询、删除操作。  ▲7.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IO检测机制检测慢IO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应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 9.要求国产设备，内置≥2个960GB SSD图片加速盘 10. 硬盘≥8块4T企业级IoT硬盘 二、提供加速服务： 1.支持图片流直存，感知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 ▲2.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SSD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可对4096 KB 图片加速提取（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 ，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图片即存即取功能。 | 1 | 项 |
| 数据存储服务（公安网） | 提供接入前端治超卡口数据存储服务，满足公安对数据存储，提供存储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存储容量不少于576T容量，提供服务的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要求符合国产设备要求，提供不少于72块8T企业级硬盘。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 2.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3.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等协议，支持IP组播；  4.应能接入并存储≥4096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4096Mbps的视频图像；  5.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出；  6.应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  ▲7.应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  9.支持≥6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10.系统应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应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内存资源动态调节，根据业务进行自动分配，当业务压力增加时，内存自动分配；  13.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支持划分多个对象池，支持对象池的独立循环覆盖，并支持多种操作方式，包括创建、查询、编辑、删除等；支持对象文件下载 ；支持断点续传下载；支持流式视频文件上传、存储，支持点播回放；  14.支持配置多个录像卷、图片卷、文件卷，支持不同的卷，配置不同的覆盖策略；  ▲15.在web页面可以指定归档路径，应支持实时流同时录像和归档，归档的数据可以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归档路径在web页面可以灵活配置，支持多级目录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目录，可以配置不同权限；支持视频、图片、文件多种数据类型归档。（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应支持两台设备实现双机组网，可配置双激活模式，同时录像，保持数据的实时同步；当一台设备出现异常后，另一台设备可无缝接管，录像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当异常设备故障恢复之后，数据可同步回迁；双机设备组网后，提供唯一IP接入平台，自动判断异常设备，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应支持运维客户端监管存储设备状态，包括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等模块，并同步实时展示；运维客户端可展示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并同步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针对在线设备，同步显示连接异常、警告等状态信息，并统计相关数量；运维客户端支持设备报告的管理和下载功能。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可设置下载时间，下载数量，及周期性管理；可灵活配置下载周期，支持每天、每三天、每周、每月等模式的配置。（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支持http和https传输图片，对报文加密传输，到对端之后解密存储。 | 1 | 项 |
| 2 | 慧眼视频监控接入服务 | 慧眼监控租赁服务 | 按用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新建人车感知识别设备，不低于20M传输带宽，并提供不少于15天存储。服务期24个月。 服务投入设备要求如下： （1）400万像素，1/2.7寸cmos；  （2）分辨率：2560\*1440  （3）帧率：50HZ 25FPS  （4）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员感知模式、道路监控模式、事件模式；  人员感知模式：  a)支持对运动图像进行检测、跟踪、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图片；  b)支持去误报、快速感知人员；  c)支持快速感知识别和最佳感知识别两种模式；  d)支持同时检测30张图片；  e)支持去重；  道路监控模式：  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感知  （5）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6）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7）夜视距离：红外：50米/10米；可见光：30米/5米；  （8）音频：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  （9）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E-HOME2.0/4.0接入，ISUP5.0，视图库；  （10）支持二码流技术，支持同时取流；  （11）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12）电源供应：DC：12 V+20%;PoE: 802.3af，Type 1 Class 3  （13）防护等级：IP67。 | 10 | 路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1** | 磋商小组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数量共 3 名。** | |
| **2** | 响应资料数量和封装 | 供应商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将正本及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响应电子版”，所有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正本1份, 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 |
| 为了方便唱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包含“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密封袋，在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 | |
| 每一密封信封上均注明“于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供应商。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
| **3** | 其他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2、磋商响应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9“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踏勘现场**(本条款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四部分组成。

7.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

7.3 报价样板**(本条款不适用)**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响应文件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五、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

1)汇款账号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5.3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响应，其报价响应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4 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起90天。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9. 磋商

19.1磋商小组成员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下浮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9.3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9.8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审方法详见《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成交》:

1)商务评审

2)技术评审

3)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100

备注：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9.10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于指定媒体公告：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本项目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组织采购。

22. 项目响应无效处理

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且未能获得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继续评审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成交服务费

24.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A 商务要求〉》。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发票

2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十二、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55分 | 35分 | 10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每项扣3分，满分30分。（共10项“▲”号）  2.本项目技术要求中非“▲”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每项扣0.2分，满分5分。  注：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响应无偏离，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详细，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应急处理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项目运维应急方案详细，维护响应时间及时，提供的器材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的，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投标人的项目运维应急方案基本详细，维护响应速度较快，提供的器材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投标人的项目运维应急方案不够详细，维护响应速度一般，提供的器材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有但可行性但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投标人的项目运维应急方案简单，维护响应速度慢，提供的器材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55分 |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同类业绩 | 3分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成交金额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2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的证书可作为评分依据)。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企业成立年限说明，可得满分。 |
| 3 | 项目团队能力 | 10分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工程师证书，得2分；  （3）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  2.技术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本小项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的人员可作为评分依据)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团队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配置人员团队分工明确合理且专业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配置人员团队分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配置人员团队分工不明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没有配置售后服务团队，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35分 |  |

**价 格 评 分 表**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全部生产厂家为小微型企业才享受价格扣除）

3.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政府采购政策

1．若没有明示采购进口产品的，则视为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磋商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意：

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4%）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成交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服务的范围

1. 项目名称： ；

2. 服务范围：（另附） ；

3. 项目总价：（小写）

（大写）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

第三条 完工和验收

1.服务期： 。

2.服务地点： 。

3.验收时间： 。

4.服务验收方式： 。

5.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
2. 付款时间： 。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罚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阳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阳江市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至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导致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应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一切未装订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缺页、漏页等现象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审结果的，后果将由供应商本人负责。

文件的封面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并应注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  检查 | 供应商要  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符合性  审查 | 服务期须满足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响应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能继续参与后续磋商，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我方正式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及电子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响应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5.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次响应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磋商邀请函为供应商响应本次磋商项目的郑重承诺，供应商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本报价表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后，代理采购机构将向合格的供应商发最终报价表。
3. 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添加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1 | 2 | 3 | | 4 | 5 |
| 1 | 服务内容 |  |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
| 3 | 单价 |  |  |  | |  |  |
| 4 | 总价 |  |  |  | |  |  |
| 5 | 保险费 |  | | | | | |
| 6 | 税金 |  | | | | | |
| 7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8 | 培训费 |  | | | | | |
| 9 |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费用 |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该表中无体现的费用但本项目有产生的其他费用） |  | | | | | |
| 11 | 报价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 |
| 12 | 备注 |  | | | | | |

注：1、若最终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有浮动，则最终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须按比例统一浮动。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成交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若我方成交，将严格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若我方成交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成交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成交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 **YXCG-20240713**

项目名称：**阳江市视频汇聚共享能力提升服务（2025-2027年）项目**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等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当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附件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 方 自 愿 参 加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购买时间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拟投设备 |  | | |
| 制造厂商 |  | | |
| 经营范围 |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